

南雄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南雄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韶关市医保局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事业，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面，为全市医疗保险事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舆论氛围。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平台 and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 条，其中规章文件 2 条、规划计划 2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41 条、统计信息 4 条、其他信息 2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8 条。2020 年我局未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2
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9369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任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对一些公开的内容存在遗漏现象；二是信息公开有的栏目公开事项较少，工作动态较多，其他栏目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二是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把群众关注度高的医疗保障信息及时、准确的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